

京大兴发改（审）〔2019〕115号

**关于富华路西段（兴旺大街-兴业大街）**

**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京三合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关于富华路西段（兴旺大街-兴业大街）道路工程立项的请示》（三合兴盛函字〔2019〕27号）和《关于富华路西段（兴旺大街-兴业大街）道路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三合兴盛函字〔2019〕28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区规自分局《关于富华路道路及管线工程项目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规划（大）函〔2019〕001号）等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该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址：位于大兴新城中部地区，西起兴旺大街，东至兴业大街。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富华路西段（兴旺大街-兴业大街）道路全长约720.92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道路横断面采用一幅路型式，机非混行，中间行车道宽21米，机动车两上两下，两侧人行道各宽4.5米（含盲道和树池）。同步实施道路、交通、照明、绿化、市政配套管线、拆改移等工程。

具体占地位置、建设内容及规模以规自部门核定为准。

三、投资规模：项目核定总投资37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1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74万元，预备费175万元。

四、该工程施工图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限额设计。

五、有关税费的缴纳，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七、项目如涉及新征（占）地、改变土地权属、新增建设用地、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和新增建（构）筑物面积等情况，应依法按照基建程序办理相关规划、国土手续。

八、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等要求，将拨付的政府投资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请你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物品。

十、请据此抓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尽快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4日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印发

共印3份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富华路西段（兴旺大街-兴业大街）道路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三合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细项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不采用招标形式 | 备注 |
| 勘察 | 全部 |  |  | 核准 | 限额以下 |
| 设计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施工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
| 监理 | 全部 |  |  | 核准 | 限额以下 |
| 重要设备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包含在施工中招标中 |
| 重要材料 | 全部 | 公开招标 | 委托招标 |  | 包含在施工中招标中 |
| 其他 |  |  |  |  |  |
| 核准意见说明： |

**注意事项：**

|  |
| --- |
| 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 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